

附件 1

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能力条件	<p>(1) 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p> <p>(2) 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或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主持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p> <p>(3)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p>
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满足下列两项: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 8、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5、第三等级奖排名第 1。
	专著和图集 或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排名前 3)不少于 2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5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专利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5）不少于2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3）不少于3项。
	成果推广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4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其他		对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附件 2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学历资历条件	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能力条件	<p>(1)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p> <p>(2) 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一定水平的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取得具有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或主持推广项目达到一定规模、获得一定效益。</p> <p>(3)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p>
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满足下例两项: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 1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10、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
	专著和图集 或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排名前 3)不少于 1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3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 (《工程索引》) 收录 2 篇以上, 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 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专利	或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不少于 3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 标准(排名前 5) 不少于 1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3) 不少于 1 项。
	成果推广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的研发成果, 推广应用后, 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 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28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附件 3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业绩和成果条件	满足下列一项:	
	获奖	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三等以上且在有效排名之内。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项目	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专利专著等	或专著、专利、标准、技术规范不少于 1 项。
	成果推广	或参加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成果,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附件 4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满 3 年，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两项：
代表作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 2 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2 名）。
获奖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30）、一等奖（排名前 12）、二等奖（排名前 8）。
	或省部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专著和图集	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不少于 2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8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和省部级研究项目 3 项以上。
专利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2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2）不少于 3 项。
成果推广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6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附件 5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两项：	
代表作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 2 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2 名）。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二等级以上且排名前 3 名。
专著和图集	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不少于 1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5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3 篇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和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专利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5）不少于 2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2 项。
成果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4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附件 6

申报材料清单

一、个人提交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二)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情况表》。

(四)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装订成册。

(五)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业绩与成果、论文与专著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和目录顺序印刷装订成册。提交代表性论文数,研究员不超过 8 篇(破格 10 篇),副研究员不超过 6 篇(破格 8 篇);提交项目数控制在 5 个以内。

(六)个人免冠证件照 1 张(1 寸,蓝底)。

(七)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二、单位提交材料

测科院人事部门对各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后,通知有关单位正式报送的评审人选材料:

1. 委托评审函 1 份。

2.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1 份。

3. 《2020 年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A3 纸) 1 份。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

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情况表》一式 27 份。

6. 证明材料、业绩成果材料装订成册各 1 份。

7.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